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論文卷九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位未證唯識眞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以上解頌訖。自下第二辨位修行。此即辨位。後明修行。攝大乘論說五道爲四。謂勝解行地。見修無學地。今以此此卽彼四地中何地。十三住中何住。此位依勝解修行亦解行地攝。論言亦者亦順決擇分。彼是解行地。此亦是。故論有亦言。勝解者卽決定義。散心決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亦言。至下當

知。

所修勝行其相云何。

下辨修行。初問次答。雖言勝行何者爲勝行。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爲性者皆名爲智。餘名爲福。

下答勝行有二。初顯二種行後明德行。辨二行中初辨福智行後辨二種利行。慧爲體者是智。非慧爲體名福。此尅性出體。即十力一切智是智。餘中有福。五十七二十二根中雖與諸文不同且佛十力慧根具知根攝。唯是智。四無所畏五根具知根

攝通福智。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謂身根。界根。眼根。舌根依處。合四根所攝。卽唯是福。三不護。如無畏。三念住。非根攝。無貪瞋所攝。卽唯福。大悲。無瞋癡所攝。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唯是智攝。永斷習氣非根六根所證菩提分中。四念住。根力。覺支。道支少分是智。四正勤。四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少分。是福。餘唯福非智。餘應準知。由此諸功德種門。總爲論中。應作四句。唯是智非福。謂十力一切智。一切種妙智無忘失法四念住願智等。有唯是福非智。卽諸相隨好。三念住。大悲。四正

勤四神足等有亦福亦智謂四無畏三不護等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等有非福非智依事分別或永斷習氣無爲功德等餘差別門功德福智如理應思

且依六種波羅密多通相皆二

並名爲福皆名爲智與智俱行助成智業皆名爲智與福俱行助成福業並名爲福此依助伴通相出體

別相前五說爲福德第六智慧

𠜎性出體者前五是福非智性故第六智慧非福

性故。正智自體故。鄰近生起。以出體者。

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

前三唯福。遠智慧故。第六唯智。性是慧故。餘通二種。卽精進定。鄰近於慧。亦起慧故。七十八解深密經。三十六說亦同於此。彼解云。前三爲福。第六是智。餘二通二。若依精進修布施持戒。四無量等名福。若依精進修三慧。六善巧觀四諦緣生法等名智分。若依靜慮修四無量。名福。若依靜慮修六善巧等。名智分。福智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等。乃至廣說等。此文唯三。或有前三爲福。義如前說。

後三唯智近生智故。或有初三及定是福。後一唯智。精進通二。或有初三及定爲福。精進及慧爲智。策慧勝故。此並有文。後四波羅密唯智。非福。後得智故。此中且說六。如對法第十二抄會解。上來福智一種二訖。

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

隨意樂力。所爲一切諸功德等。皆通二利。

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

菩提分等。等取禪支。十八不共法。諸相隨好等。自利行攝。然四十三說。六度唯自利。四攝利他故。四種攝事。四無量等。等取神通。大悲不護。三念住。皆利他行攝。此中所望。總聚一向多分爲論。非依體性。依體性者。應四句分別。或唯自利。謂相隨好等。或唯利他。謂四攝等。或自他利。六波羅密等。布施等中。亦俱利故。或俱非利。便非功德。六到彼岸下。自廣解。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三十七種。如對法第十抄。四攝。如大論四十三。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以

十門分別。四無量。謂慈悲喜捨。如對法第十三等
抄及別抄解。四十九說。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
地。有四種菩薩行。一波羅密多。二菩提分法。三者
神通。四成就有情行。即彼又說。三十二相八十隨
好。在種姓地。唯有種子依身而住。明知種姓住。未
入僧祇。若在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若在
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為得。在諸餘地。轉勝清
淨。在如來地。善淨無上。又云若諸不共佛法下劣
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至佛之時。善淨圓滿。又此
一切菩提資糧。有遠有近。遠者謂去菩提果遠。即

未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在地前也。近者去菩提近。謂初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從此已上展轉清淨。依此等文。故知初劫中修一切菩薩行。一切菩提分法。雖少分得。未名爲證。未得無漏。未名得異熟果。未淨勝故。

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如是一切自他利行。皆是此位勝所修行也。

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

此文初總練謂陶練磨謂磨瑩。即修治義。

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密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已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攝論第六。說入因中。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緣法義境。止觀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此中但有三練磨心。初練磨心中云廣者無邊。大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

屈。第一練磨心廣深退。第二練磨心難修退。文皆可解。第三練磨心難證退。引他麤善者。謂有障善名爲麤善。謂行施等。彼於命終。卽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不得一切圓滿。圓滿佛果者。卽轉依也。以深妙故。功德備故。諸佛轉依。難可證也。彼皆廣解。無別義趣。意與此同。故不煩引。初且舉菩提。後且舉轉依。論實皆同。除四處者。一離二乘作意。二諸疑離疑。三離所聞思我我所執。四斷除分別緣法義境緣似法似義等。如彼廣說。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此問起也。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下答也。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刧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旣圓滿已。爲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自下長行有十。第一顯位所由。第二釋位總名。第三出位所修法。第四釋四法地名。五解本頌文正

明此位猶有所得。六此位於彼相及麤重縛分別俱生伏斷解釋。七此位所觀之境。八所依何地。九界趣分別。十七地分別。此第一也。總卽結上所已行行。由得見道復修此行。應列其名。然此是初僧祇滿心修習故云先於初無數刼。乃至廣說。對法莊嚴論亦云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刼。已聞隨順通達眞如契經等法持也。如理作意任也。發三摩地鏡也。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觀。此影像不異定心。乃至廣說明也。由行如是。乃至捨離二種能所取故。

證無所得正入見道捨離一切麤重得淸淨轉依依也前四是地因第五是地果亦言過第一刼滿已修四善根卽初刧滿心修習如前已引瓔珞經等爲此證訖伏二取相下文自述

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眞實決擇分故

此卽第二釋順決擇分名眞實決擇分決擇是智卽擇法也決擇卽分名決擇分決簡疑品彼猶預故擇簡見品彼不擇故疑品擇而不決見品決而不擇故此智品名決擇分分是支因義卽擇法覺支謂在見道此無漏故名爲眞實爲有漏者非眞

實故。此煖等四順趣彼分。名順決擇分。順趣者。行相同彼故名爲順。欣求往彼故名爲趣。此中行相既與彼同。復求證彼。故名順趣。前順解脫分。旣初發心。求究竟果。故遠從彼。以得自名。此順決擇分。鄰近見道。欣遠之心。不如始業。故從鄰近。以得自名。

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

此釋異名位。名加行道。近見道故。卽是見道之加行。故舊言方便道。今言加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因中行未圓足。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果上萬

行既滿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顯此二別此名加行然五道中此獨名加行以近見道故非前資糧無加行義顯前資糧亦名加行對法八說所有資糧皆加行道有加行道而非資糧此四善根非資糧道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近見道說獨此得加行名問資益後果己身之糧唯初獨名資糧加功而行求果四善獨名加行答資糧遠望大果最初獨名資糧加行萬行加功故初亦名加行問加功而行萬行初位亦得此名四善亦望大果資糧亦通此四答初位發心最猛四善不名資糧萬

行加力萬行。初位亦名加行。問。初位心猛獨名資糧。四善近見獨名加行。答。以近見道名加行。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萬行方行。初位亦名加行。故於五道中。四善獨名加行者。近見道義。故彼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此不齊解。若齊解者。此四善根果之資糧亦名資糧。而彼論文。依多住外行福智行。約最初說。若爾見道等亦應名資糧。果之資糧故。從增得名。但名見道。不可名資糧。故知從增得名。既名加行。不可名資糧。義準成故。前解爲勝。二釋位名訖。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

自下第三位所修法初二位尋思觀後二位實智觀此文總也此尋思如實智體性者對法第十一說推求名等者推求是觀察義即唯是慧無性云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即唯加行智爲體此約推求行增出體若幷相應增者五根五力爲體及俱有者五蘊爲性定俱有戒爲色蘊故七十三云四尋思者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總攝四種則唯有漏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即唯無

漏。七十二說。五事中相通有漏無漏。二唯有漏。二唯無漏。眞如是眞智所緣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攝。論第六云。由四尋思如實智故。於似文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彼卷又云。四尋思在煖頂。實智在忍第一法中。此論亦同。即如實智亦有漏攝。四十八卷第十住中說。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淸淨。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先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等。乃至

廣說。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無生法忍。卽如實智名無生忍體。然今實義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根本後得智故。如實智通有漏無漏。通加行根本後得智故。此唯忍可是果。彼唯加行是因。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爲無生忍體。不言通有漏。餘處據實。通有無漏。未印可位名爲尋思。起忍印時。名如實智。中忍雖亦觀無能取。猶未印可。而前有印。亦名實智。非是尋思與尋相應。不爾。上地應無煖頂。三十六說。愚夫於此四如

實智加行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能生
三事。能起有情及器世間。若了知時便除八分別
等。此等義門。如顯揚論第六卷說。
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
謂一切法。名之與義。既於前位緣法義境。其中似
文。文名之義。唯是意言。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
無性第六釋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
果句等。尋思名因者。謂字。字身多字身。及聲等。名
果者。句。及名身多名身句身多句身等。皆名之果。
對法第十一云。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

皆不成實名召法勝但說尋名。義者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處界等若體若義總名爲義以義寬故。不說自體推求此能詮所詮定不相應。此中唯觀妄情所執能詮所詮唯意言性。意言之中依他文義不說無故。卽依所取能詮所詮。今觀唯是意言性也。對法等說此在煖頂位此位唯觀所取無故。觀計所執無非依他也。不爾卽成顚倒心故。依他是有觀爲無故。無性云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言性。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故不無依他內文義也。此二唯有內法假名有文義外法。故說

唯假。此即觀一切有爲無爲皆義中攝。此徧一切諸有法也。依此二法觀其自性。心外亦無唯是假立。如我法等體。差別亦爾。如無常等義。無性云。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了達四種徧計所執皆不可得。三十六眞實義品云。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差別。二種假立。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既先加行起四尋思。四尋思已。必有智果。故次辨智果。

如實徧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

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唯觀所取無。未觀能取。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所取空已。復能徧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亦空。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如幻事等。唯識之相。知如幻已。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依此爲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此在四善根。唯似三性觀。未證眞故。前四尋思無所取時。煖是下位伏除。頂是上位伏除。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上下位。至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無能取。觀伏除能取。上忍起位印無能取。俱是如實智觀。下

品以久修習伏能取時。但是中忍上忍便印。世第一法雙印前二空。名如實智觀。上品此於地前位。辨上中下。若入地已各有下上。準四十八第八地中說。即入地已去不作尋思觀。唯作如實智觀。已除二取不須。唯觀所取假有。二取無故。但作如實智觀。七地已前猶未清淨。此體即是無生忍體。初地已得故不須作四尋思觀。問。何故諸法名義各別尋求。名義自性及與差別即合觀也。

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

謂名義二種。一自性同。二差別同。故合名義二種。

自性及二差別為合觀也前二是名義後二是自性差別名義舉尋求顯尋者求也此二影有思察自性差別舉思察顯思者察也推也觀也此二影有尋求故諸論言推求名義觀察名義等是也前引瑜伽離合相觀離觀是名義觀合相是自性差別此即第三出所修法

△自下第四釋四地名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

故亦名煖。

明得是定尋思是慧故名爲發此俱時名發如世第一法名無間定等明者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定名明得定此中創觀四法依他皆自心變此乃假施設有名義自性差別實名義等性都不可得然依他中名等名假者法無名名無義無實自性差別義故今名名義乃至差別豈非假也如攝論等說明得及煖準此中釋行之言起從喻爲名如日初出有前起相謂明相等若言慧明前起之行相亦得今依前解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爲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頂者極義。文易可知。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已上名諸論皆同。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
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順定。順通二種。一名樂順。二名印順。若此三品皆名爲忍。下上位中皆印忍。故立印順名。一印順名通初及後。樂順之

言。唯在中忍。故合但言印順定也。又差別者。下品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品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彼故。上忍起時。但名印順。印能取無。無順觀彼故。故合三忍。名印順定。忍者智也。印順俱定。名印順定。初後準此解。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是下忍位。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是中上忍位。順通中上。樂唯在中。

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

徧計所執。所取既無。彼計所執。能取寧有。

印順忍時總立爲忍。

攝論云入眞義一分三摩地卽印所取無名一分。對法第八云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彼論解云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今者卽下忍位。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今者卽後忍位故彼文勝攝論等名然不如此中彼不別分中上忍二位故謂中忍但樂順修無能取未印無故上忍印無能取故與中別彼論雖有一分順言不別分樂順印順故下中上品印忍順忍之時合此三位四善根中總立爲忍故論言印順忍

時總立爲忍。忍通二處。謂印忍順忍。故合爲論言。
印順忍時。此三位總名善根中忍。
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名印順者。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及印能取無。
故立印順名。此釋三位別名。此三位忍境空識空。
故亦名忍。然中忍雖不印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
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不可難言頂等位中。亦
順下忍。彼應名忍。初末有忍。故中忍初後皆有忍
故。故立忍名。是彼忍類。故亦名忍。不同煖等。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

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與見相鄰。雙印二空。其文可解。無間即定。無間之定。二釋皆得。此即別解善根體訖。此上第四釋四位名。

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

自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總牒前義。其文易

解。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順樂後位上品之忍。修無能取。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眞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眞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

心上變如。名爲少物。此非無相。故名帶相。相謂相狀。若證眞時。此相便滅。相者。即是空所執相。有依他相。名空有相。謂有空相。是彼唯識眞勝義性。眞者。勝義之異名。第四勝義。簡前三故。由有此相。未

證眞理。滅空有相。卽能入眞。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旣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此中頌者。攝大乘說教授二頌。教授菩薩故。此分別瑜伽論頌。彌勒所作。無著故引。古云。分別觀論也。菩薩於定位者。顯非散資糧位中。多住外門。此多在定內門修行。觀影唯是心者。觀內心境影。離心非有。唯是內心。此初位觀。卽在煖位。徧計所執心外之境。義相旣滅除。審觀唯自相。唯有內心也。

即在頂位。以上總是煖頂二位。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此二句下忍位。次能取亦無。中上忍位。合此俱印二空。即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後觸無所得。入眞見道。此上第五釋本頌明此位中猶有所得。

△以下第六斷二縛位。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

相縛者。謂相分縛見分等也。如前第五卷證第七識有中說。謂一切有漏善無記不善等心皆有分別相分。此相能縛於心。非謂相縛即是執也。有義

八識皆有執故。相縛於見通於八識。有義不然。有漏八識有分別故。分別之相縛於見分。名爲相縛。非要有執。問。若不執之相亦名能縛者。後得智品相分應亦能縛。答曰。不然。彼後得智斷漏方得。體非硬澁。非漏所增。相分非分別境。後得見分緣一切相。皆爲證解。有漏不然。有分別故。漏相俱故。漏所增故。非斷漏證故。緣一切境非皆證解。或比量故。若善無覆無記心中。唯現比量。其染汙心亦通非量。所以相縛能拘礙見。不令明淨。不令證知。故有別也。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皆名相縛。若爾。

自證緣見縛自證耶有義亦縛有漏類故有義彼非不同見分緣於相故彼外取故通諸量故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唯是現量作證相故若爾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應非相縛體由此見分亦縛自證分別類故不明淨故見分漏心增自證故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爲相縛非謂相者是相分也經說所取能取纏者即是四分互相縛義不爾見分便非相縛自證緣時不名相分故麤重縛者即一切有漏法大論五十八說麤重有二一漏二有漏漏者阿羅漢修道煩惱斷時皆悉遠離此

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穩性。無堪能性。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穩性。若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文殊問經上卷有習氣品二十四種。彼經頌云。阿羅漢習氣。以有過患故。唯佛獨能度爲衆生歸依。五十八又云。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二乘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是不共佛法。大論第二。說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所

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麤重所隨所生自性故佛說為行苦對法第十說二十四麤重所知障麤重異熟品攝異熟麤重亦異熟品攝領受麤重攝一切有漏受即善受亦在中勞倦麤重即威儀無記餘無記亦攝如此等文相違非一然會此者如別抄說準五十八文麤重縛即一切有漏法漏與有漏皆麤重故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故其無堪任麤重縛亦未能斷顯揚十六說由相麤重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及計所執若解二縛於二自性

正無所得及無所見。彼論唯約執心解縛。其非執心。彼即不說。據增者故。彼卷又云。此依他起性。以相及麤重縛爲體。云何說爲依他。由此二種更互爲緣而得生故。謂相爲緣起麤重。麤重爲緣生相縛。相縛即約現行相。麤重約種子語。論時彼體雖復皆同爲緣互得。然今此文以相爲現行。麤重爲種。有漏相未遣。二障種不除。不爾。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麤重不斷。前說相縛是執二性。應細勘彼諸文相違。此中言相縛者。一切有漏相。麤重縛者。一切有漏不安穩性。與瑜伽第五十八有漏麤重同。

初地分得。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第七分無。五八全有。麤重隨應。佛地全無。顯揚十九說。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此當彼解。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其此位中分別二取。全能伏滅。乃至細者自分別起。亦不現行。俱生二取未全伏滅。如前所說許少伏滅。即是現行分別全伏俱生少伏。若俱生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未得無漏有所得故有分別

故此上第六相及麤重分別俱生二取伏斷分別。

△自下第七明所觀境。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爲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皆亦學緣。或總作一實眞如或別作二空。別總三心非安立。不唯作四諦差別觀。勝鬘經說有作無作四諦。無作四諦即非安立。有差別名言者名安立。無差別離名言者。非安立也。安立者施設義此位菩薩若加行不

作二種觀者。不能引眞相見二種生故亦不能伏二乘者。故爲入二空觀眞如理。正觀非安立。爲起遊觀起勝進道成熟佛法降伏二乘。亦觀安立。然二乘者。自宗唯說作四諦安立觀。菩薩不爾。今說於彼亦作人空非安立觀然不同菩薩。菩薩二空俱作。爲顯彼劣。故不說之。又二乘者。亦唯作安立。不同菩薩。菩薩行智深廣。彼不爾故。

△自下第八辨所依處。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六十九中通三乘說。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未至。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無色定中奢摩他勝。毗鉢舍那劣。毗鉢舍那劣道不能入現觀。故顯揚十六說。現觀何所依。答。唯依靜慮不依無色。若有於此執中間等六地皆能入現觀。何處有文中間能入。若六地中能入現觀。六十九中何故但言靜慮及初未至。又如何七十一六現觀中云。此六幾依未至依。乃至無所有處依可得。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若中間禪有依入現觀。應言三依六依生。以初生

時智諦及邊戒三。唯依五依生故。不說六地。明中間禪無入現觀者。問。何故不依中間入。答。彼無明利無漏故。有明利無漏者能入故。又彼梵王居多散亂故。非純淨地。故瑜伽文言依諸靜慮及初未至。不言中間入見諦故。此中復言。前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卽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有菩薩功德。六十九說。雖諸靜慮皆能引發。多依第四靜慮。不同二乘。其欲界無修慧。無四善根無漏故。不說依入。前說二十二根中。未知當

知根通無色。菩薩見道傍修得故。若彼無見道及
四善根。何故說修彼。六十九說入見道時。如先所
修諸世俗智。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爲修。
此名諦現觀邊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卽
從發心已去。皆名未知當知根見道傍修先世俗
智。故名此根意顯先曾起時。亦名此根。卽世俗智
有先時已名此根。入見道已傍修之時。故名此根。
非謂無色有見道及四善根也。四善根唯色界繫。
故此依一義。若爾修道位應起未知當知根。種子
不殊。約位行相。二皆有別。今至修皆徧緣。但名已

知收。又六十九云。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說名轉。此時皆不別得故。無色界無漏種子。此見道時名修。是此根攝。對法第十云。不修上者依二乘不自在說。若自在先得故修。亦通無色。如類智緣如。六十九說。此卽第八所依之地。二乘依五地。菩薩唯依第四。諸論通方便為論。言菩薩亦依五地。此中料簡世第一法及增上忍。唯第四定。餘通餘地。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六十九說。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入聖諦

現觀。彼處極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現觀。
況彼一切厭心少分亦無。即無少厭心。色無色界
不入現觀。問。若爾。如何彼地聖者亦離欲。答。無厭
見道三界分別惑及惡趣等厭心。名無。非無有漏
欣上厭下。及厭自地。欣生上心。入見道時。必總厭
三界一切法。總緣諦方入故。此一向據入現觀為
論。非修道及異生為論。此論中釋餘界厭心劣。非
殊勝故。餘趣慧心非殊勝故。不入見道。顯揚十六
頌云。極慽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
世現觀。彼說惡趣不入現觀。苦受恆隨極憂慽故。

不能證得三摩地故。即三惡趣不入也。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故。厭羸劣故。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末法亦得。有佛出世攝。故無佛世不得。無說法者。令生厭故。若爾有佛法世發心。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詑。得入現觀。不。準此文不得。無此類者故。又解亦得。此中一向作論。即三論不同。合有多解。準理可知。此即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
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眞勝義故。
此亦已前資糧位也。此即第十七地分別。在何刼

攝。如前已說。對法第十三等。並有此文。攝論亦言解行地也。此中復修持任鏡。明依五地。如前引對法第十一說。其餘門義。如下當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 論文卷九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問第三位下解見道。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舉頌可知。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下釋有二。初略解本頌。後廣釋此頌。今釋上二句

頌不取種種戲論相者。不取者無能取執。不取戲論相者無所取相。觀眞勝義名無所得。

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眞勝義性卽證眞如。智與眞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釋下二句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名平等平等。眞勝義性體卽眞如。此但偏遮有漏。後得智亦有相此亦離彼相戲論也。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此下第二廣釋上頌。於中有四。初廣正智第二解

位名。第三解見道眞相差別。第四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然廣正智中此智二分合有三解。佛地有二說無此第一。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此即不然。說無所取能取相者識體合如冥然無取無攀緣也。如攝論第六所引莊嚴論頌。智者了達二皆無等住二無眞法界等。此頌說離二取相等。此類非一。不能煩引。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

由所緣緣要帶相故。難前師說。無似境相名緣彼

者應此色智等名此聲等智。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此難無相分。以色聲智。返覆比量。義準可知。如觀所緣說。帶彼相起故。名有無分別影像所緣故。如雖無親證無分別相與彼極相似。不同餘智名曰證如。如對法第十一抄會。

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爲緣眞如智。勿眞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以如喩智。以智喩如。無能緣相。亦準前解。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

此第三說。此智見分有相分無。說無相取。不取相

故七十三說也。既言無相取，爭無見分，不取相故

可無相分。彼論有數十番難，應廣敘之。

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

解第一師所引教文，相分同初。見分有異，文意易

解。第二師云所緣論說識依彼生，帶彼相故，名緣

於彼。若無眞如相，應非是所緣。

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

此緣眞智，狹帶眞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彼

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不離如故。

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

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舉喻顯成。自證分等緣見分等非帶彼相分起。得名所緣故。此無分別與後得殊。故必無相。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託故。餘文可解。此即第一有見相分別。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眞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見即是道。體者通也。會者達也。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自下第三解見道眞相差別。於中有二。初辨眞相差別。後與六現觀相攝。初中復二。初總標有二。後依標別解。此卽初也。

一眞見道。謂卽所說無分別智。

漸頓一心多心分別。此中初總。後諸師異說眞相二種分別。此出眞見道體。以無分別智爲體也。唯此證眞故。

實證二空所顯眞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刹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釋其眞義剎那多少。經位雖多剎那以相相似等故總說一心。卽三心見道依此爲證。卽是會五十八等。一心見道之文。若一心見道以無間解脫幷一勝進名多剎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然於此中有二異說。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二空漸證二障漸斷如下三心眞見道中解。以五十八。五十九。對法九。顯揚十七。說三心文。證此漸也。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名頓斷者不別起觀心。束三界二障合爲三品斷。名頓。以此三心。人

法俱異故名漸斷理有淺深障及智行有麤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第二師說。二空頓證。二障頓斷或三心究竟。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從眞入相見故或一無間一解脫不假勝進從勝入劣且爲二說合十一說。如別抄解。五十八及對法九云又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爲其相說一心文。今以爲證。然五十五勝此中互解二文。如對法第九抄此眞見道也。前加行時意樂俱斷故入觀位。不別爲三。有古德云。此有三說者不然。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

下解相有二。初解相。後解後得智。初中又三。初總次別。後總釋。此初也。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此中有二。初辨行相相見道。二辨言教相見道。初中有二。初辨三心。次辨十六心。此即初也。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解有情皆妄所

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爲假緣智者能緣心即緣內身爲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下皆準知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爲上細者爲下合爲四類然二麤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若上品智方能雙斷此則隨智說爲輭等初起名輭次智名中勝前劣故後起名上於斷見惑此智最上故以惑隨智說三品也然初二智未能殊勝但緣內身除我法假第三心時其智上品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故三別也此則說三眞見道義若說假者以法眞見有差別故前二智

劣。未能廣法。第三智勝能廣法故。此初汎說為相見道。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者。五十五中。說三心緣非安立故。又約決定相見道中。定有三心故。

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總別既殊。義名亦別。諸論不同。今會諸論者。一對法三心。皆是法智。二此論瑜伽等。前二是法智。第三名類智。三又十六心。法忍法智名法。後二名類。四六十九說。若會上界善取相者。即能以類智了色無色界。不爾不能。唯法智了。總為三例。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十六心名法類可知。對

法約三並緣如故皆名法。二別緣名法總緣名類。此論等是。不就緣如爲論故。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六十九文。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法眞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法者法則。仿學爲義。眞見道中。有二空見分。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親緣如者。卽乃仿之。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就無間道中。人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解脫道中。人法二見總法。有第三心。但法見分者見分行相與眞

如境別故。以自證分與眞如境體義無別故。不法之別。總法者。顯無間所斷有差別故。顯解脫道所證唯一味故。此師以三心十六心等俱相見道。唯緣非安立。安立別故。此有二說。

有義此三是眞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

第一師說此是眞見道。卽前第一漸證斷師義。以相見道不作三心。緣四諦故。如對法說。說眞見道緣非安立。非相見道中能緣非安立故。此中有別起無間解脫爲六。幷勝進入相見道爲七心。或除勝進爲六心。或後無間。卽前解脫。卽三無間加一

第三心解脫。幷一勝進入相爲五心。究竟菩薩利根不別起解脫道故。或總四心究竟。但除勝進。從勝入劣。故合有四。說如別抄。有十四解。然眞中言。先除麤品人執。次除中品法執等。此初二執皆望第三品俱斷時人法執爲麤細下上故。然諸處皆先除上品。後除下品。何意此中先除下品。後除上品。前雖已解。今又解者。此約易斷名下。故麤人執名下品。彼約實體麤細而言。先斷者爲上。此望能治道。彼望當體。故此中所言先斷下品者。諸論皆同。

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眞見道不別緣故。

第二師說此三是相見道。以眞見道但總緣眞。諸論共說。何得別緣。以爲三品。以加行心意樂爾故

入眞決然。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第二解十六心有二。初總。次別。此總也。對法第九卷五十五等。皆言此二是安立諦故。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唯對法中有此文也。所取謂諦理。能取謂緣理之智。法忍法智緣諦理爲境。觀所取也。類忍類智緣

前智品觀能取也。此唯別立。無間解脫不總合說。
故名別立有十六心對法云。法智品道眞如爲境。
類智品道法智爲境。正與此同。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眞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眞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

二十八隨眠者。欲界苦下七。上二界除瞋各九。苦者苦諦。法者苦諦教。智者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忍者無漏忍。忍前苦法智。對法第九廣解。忍言智者。以決斷故。慧即不然。雖忍智無別。隨用標名。苦法智者。法謂苦如。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苦類智忍者。謂後聖法。是此苦智之類。名苦類智。緣此之慧。名苦類智忍。苦類智。印可緣苦類之智。名苦類智。

此十六心。八觀眞如。八觀正智。

法品緣如。類品緣智。

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法忍法眞無間道見分。法智法眞解脫道見分類忍法無間之自證分類智法解脫之自證分。印前智故差別立也。又解。法忍法無間道法智法解脫道此即總法。類忍法無間解脫之見分。雖緣智緣加不同。見分是一。故合法也類智合法二道之自證分前解爲本。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五十五說觀上下二地安立苦等四諦境似法類智生是第二現觀位乃至廣說謂忍可欲樂智現

觀。決定智是現觀邊智諦現觀。顯揚十七說法智類智四諦智。不由行差別。然隨所作說其差別。眞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十六心旣爾。三心亦然。今此約行差別說。故唯是相也。然彼文說下上地十六心者。是修道。瑜伽五十五說見道。顯揚說修道。不是相違。然五十五仍說從見道起有下上十六心生。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作此安立諦觀。非全出見道在修道中方起。彼文稍異。可細尋之。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

現前界者謂下界卽欲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上二界名不現前。

如其所應。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

其現觀忍法眞見道無間道見分。現觀智法眞見道解脫道見分。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漸麤故。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

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欲界四諦四十。上界各三十六諦。各除瞋故一百一十二也。此上皆爲觀心純熟爲有情說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
上已辨行相見道別修作故。此廣布教道理。卽菩薩等在見道等不作此觀。但爲布教說其差別。所以須學。卽是依彼假說也。
此卽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
前相見道安立諦有二種十六心。今法於彼名二十六種。法彼二箇十六種止觀。二心別立。
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卽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
五十八末說。忍智合者。謂八忍合爲四。俱忍類故。

八智合爲四。俱智品故。或法忍法智八合爲四。緣如爲境。以類同故。品者品類義。故得爲此解。類忍類智八合爲四緣智爲境。亦類同故。此依慧別。俱定唯一。廣如彼抄說。

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釋九所以。此非眞相二見道攝。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但以十六心三心等。對法顯揚瑜伽如次皆有世第一無間等言。故今會云。

諸相見道依眞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

非實如是眞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

分別隨眠。眞已斷故。

此下第三總釋。於中有三。一會違。二釋頌不說。三

智攝。今初也。依眞之義。假說相見道等爲無間等。

如前引顯揚十七。正與此同。此有三因三心相見

道。眞非安立後生故。餘如文可解。然非安立因。不

偏三心相見道義。

前眞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

故頌偏說。

第二釋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何故但說於眞。以

證識性。觀照如故。即圓成實自證識相。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今依見分說。論說初勝。後者後得攝。故不及前。如五十五說。
前眞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有相無相別故。自下因解後得智。
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若依此說。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爲體性。悲願增上。衆生識上聲色等相生故。此後得智。佛地論第三。雖有三說。有相見等。但是此中二師之義。第一師說。二分俱無。離二取故。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

見有相無諸聖教說此智有分別故有見分五十五等說也。

聖智皆能親照境故。

以理爲證無相分也。

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經論中言離二取者不執著二取故非全無見分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

第三師說二分俱有七十三說思惟明有見分似

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成有相分。如彼四句廣說。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故。

佛地經攝論等。皆說此智分別諸法。觀有情等。此成有見分。破第一師。

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

引經爲難現身土等。皆佛地第三。引文爲證。不勞此引。此破無相分第二師義。此上引教。下引理。

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

以五蘊相例。

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應緣聲等。

即無相分。其他之心他身土等。離自己體之法。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直親照彼。不變爲相。故不同眞如。眞如卽如。卽是智自體故。若爾眞如應非所緣緣。無似境相故。答。不然。帶如之相起故。離自體法。旣無影像。不可言帶彼相起。如何說有所緣緣。彼皆離自體故。旣不帶相起名所緣緣。緣色等時應緣

聲等。緣色等智。不帶聲等相故。

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

不變爲無相。爲見所緣故。以無相分直照於無。無非有體。所緣緣義。如何得成。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此文理證也。

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總結之也。出差別已下諸門解釋。然五十八九等中皆有見道現觀分別。應如彼知。五十九最勝大有斷惑法用。諸義未獲廣引。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此爲問也第一與六現觀相攝者對法第十三顯揚第十七大論五十五七十一廣明對法說十顯揚說六或十八瑜伽說六攝論第六說十一種三乘現觀各別然有義事所緣三種差別如別抄說六現觀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現謂現前明了現前觀此現境故名現觀最上品者下中二品劣故非也喜受相應者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捨卽不然可與下中品思俱上品思慧必不俱故七十一說初一唯與喜受相應故思所成慧卽因於思所成之慧爲體顯揚及七十一等

同彼云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此下現觀並
作是說
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煗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
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煗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
故非現觀
煗等色界繫此觀共相能引煗等思能生修故此
觀一切行無常等一切法眞如等故是最勝名觀
共相不言觀自相自相者下中攝故未廣緣故雖
如亦是諸法自相未證之時但共相故於見道前
此用最猛猛者利也勝也偏說為現觀煗等不能

廣分別法。但觀所取無等。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多分有分齊觀。又三乘通說。在二乘位。唯觀四諦。別別行相。不及於思。謂種種思推。種種觀察。名廣分別。煖等無此。能不如於思。不立現觀。其見道等。雖亦不能廣分別法。緣眞理故。立爲現觀。此又不同彼未證理故。七十一說。四善根非現觀。是等流故。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信亦上品。通漏無漏。現觀者是慧。現觀諸法。以信

助現觀令不退故亦名現觀有處但說無漏者以勝故立爲不壞信故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卽道共戒前第一卷已出體訖餘文可知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謂在何位但緣非安立卽通二智皆是此攝故言一切種七十一等說此緣非安立諦境慧爲性五十五說三心見道等是此現觀故卽一切見修道二智也不取無學等二智與究竟現觀不殊故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此通有漏無漏。一切見修道緣安立智。七十一等說緣安立諦境慧是此自性等故。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即盡智等究竟位中所有諸智。即通十智。然皆無漏。七十一說盡無生智等爲自性故。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自性。六十九說無學十智皆是無漏。可勘彼文。此等門義可取。如上所說諸論廣明。和會增減不同等。

此眞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以今見道攝六者眞攝第四少分。第四之中亦有相見道緣非安立諦亦通修道等。故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亦攝眞故。第五少分亦通修故。餘文可知。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

自下第四入地功德。世親第六云。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絶故。無性云。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爲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

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絶乃至般若證眞法界。名於中生名眞佛子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

住極喜地。

於十地中住極喜地也下當釋此四十七說分十王位多作轉輪聖王王此洲化果也。

善達法界得諸平等。

無性云於此法界深作證故得諸平等者佛地經說得十平等攝論第六云得一切有情一切菩薩一切如來三種平等心性故廣如彼釋。

常生諸佛大集會中。

卽常生在他受用土中。如梵網經。十地經說。至下十地中廣說。
於多百門。已得自在。
四十七說。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諸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大光等。化爲百類。普令他見。成熟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得百刼住。見前後際百刼中事。智見能入百法明門。化作百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卽於十百自在。名多百門。
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既證眞如。便自知證自利行也。六十九等說預流果。尙能自知。況此菩薩利樂一切利他行也。廣說此相。如十地經第三。說彼有十二百。彼加三種。一加知百佛神力。此中卽見百佛攝。二加能入百佛世界。卽此中動百世界中攝。三加照百佛世界。亦動百世界中攝。彼又少此成熟百類所化有情。論有十百。彼翻者失。彼論文中。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爲釋。讀者勘之。如四十九說。此位菩薩有十種發心。如十地第一地中說。十種大願。如十地第三卷說十種淨修住法。既見諸佛。聽聞正法。皆如

十地第三卷廣說。瑜伽四十七八九等皆並廣解。一一細勘文義差別。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如五十一。三乘差別。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下明修道。前見道者。唯在初地初入地心。今此修道。除初入地心。出相見道已。住出地心。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來。並名修道。此爲問已。至下當知。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此舉頌答。即於初地住出心後漸至究竟金剛道來。皆斷俱生法執種故。至無學位便證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爲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下釋有二。初以略釋頌文。後廣釋頌義。初中有二。初釋上三句正顯位相。後明此修位於究竟位便證轉依。十地修道修無分別智爲斷餘障證轉依等生起下文。然非唯智是修習位體。今從所緣能斷道說。略不說餘。

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

遠離所取名為無得。遠離能取。說不思議。此卽解上初句頌也。卽一智體離計所執實所能取。說無得等非無見分等。

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卽一智體無有分別。有分別者戲論行相。卽後得智亦名戲論。或有漏分別。說為戲論。偏執增故名為戲論。卽後得智不名戲論。若依前解能斷二障無分別智名為妙用是不思議。若依後解卽無漏智皆離過失。能違生死。名為妙用是不思議。今此文中但約前解論自顯故。

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眞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卽十地中無分別智。

解第二句頌。無分別智具二義釋。謂斷世間。體無漏等。後得不然。不名出世。

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爲捨。

解第三句頌。違細名麤。違輕名重。所知障種名麤重者。及非種麤重地地別斷煩惱障種名麤重者

金剛始除。若論煩惱非種麤重。亦地地斷。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至金剛心斷煩惱種。十地等中。斷所知障等。總合爲言。名斷二種。約究竟盡。唯在金剛。金剛盡時。證轉依果。

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

由十地修習究竟。故至佛證轉依。

△解第四句頌。於中有二。復次釋。卽爲二也。

依謂所依。卽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眞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

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今第一解總爲別。依斷染故無所執。生淨故得二果。餘文易了。同攝論果斷分解轉依。無性第九卷等同之。彼文稍廣。言轉依者。轉謂轉捨轉得依謂所依。卽轉之依。名爲轉依。依士釋。又解此文依他事上邪理執著正理離倒轉捨轉得。事爲理依。故名轉依也。無性云。二所依止轉依。亦持業釋。然今能依所依。合爲轉依。故無持業。今言依他起名轉

依者流轉還滅依也。卽所捨所得。所得通二果。由所執故起有漏法。有漏法斷所執名捨。非別有體名爲捨也。

或依卽是唯識眞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第二師解依。卽眞如迷悟依也。

愚夫顚倒。迷此眞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眞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卽眞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卽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

斷障證得。

悟此眞如證涅槃者。以涅槃者卽是眞如離雜染法。又假涅槃依眞而立。能所依異。此位斷障金剛心後證得。非此位卽證。

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其菩提者。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所顯如後頌說。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故。牟尼者寂默義。寂止默靜。諸雜染故。非彼菩提是唯識性。在大牟尼。名法身故。七十八中。說二乘有此名解脫身。故說

三乘平等平等。其第一師菩提亦名轉依者。如後頌中。自當解釋。上來已略釋二文訖。

△自下廣前頌文有三。初問。次略答。後廣解。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

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雙爲問也。

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眞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次略答也。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所修因也。斷十重障所治斷法。此言重者。如第一卷初解。證十如所觀照法。由此四種因故。二種轉依果由

斯證得。後證轉依。必有經位。位有多種。且說小分。能證之位。修習位也。故此最初先明十地。此無別體。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如時。名十地也。總釋別位。既知分位。必有修行。故次十地。明十勝行。即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既修此行。必有所因。故次乃明斷十重障。即廣頌中捨二麤重。且知所斷十重障法。必有所證。故次乃明十種眞如。即廣頌中捨二麤重之時轉依。雖已分證。未名圓滿。此乃因位。廣前三句。即是漸次悟入。二種轉依。由斯證得。明所得果。即廣前頌第四句文。正明悟

入總爲第二略答文也。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

第三次第廣前答也。初廣因。後廣果。因中有四。初廣十地。於中有三。初解十別名。二出地體性。三釋總地義。初獲聖性者。謂初斷凡性得聖性。即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爲聖性體。異生性體。唯二障種。若此聖性。取三乘初智種正能生現功能名爲聖性。依分別二種立異生性。俱生二障種。雖有亦非凡夫。依能生初無漏種。立聖性故。凡

夫時有初無漏種而非聖性。未能生故。分別之障。障聖性者。名為凡性。無漏之性。能斷凡性者。名為聖性。若爾。後諸無漏應非聖性。不能斷分別障故。前劣者已捨故。此亦不然。性能斷故。是彼類故。亦名聖性。各隨自乘所治。既為凡性。亦隨自乘能治。名為聖性。即隨一空二空智種為體。若現行智為體。起世俗心應非聖者。若菩薩是大士夫之聖性。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二具證二空。簡二乘等。唯證一空。今從詮說說如為空。如非空也。三能益自他。簡彼二乘唯自利也。由獲大士聖性。具證二空。

益自他三因故生大喜此地名極喜地簡後菩薩
非初得聖性不名極喜及簡二乘無是三勝初得
果時不名極喜若爾菩薩初果何故不名預流對
法第十四說何緣菩薩已得超昇而非預流也由
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預聖之流樂住
於道厭出生死故何緣亦非一來也故受諸有無
量生故何緣亦非不還耶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
十地論第五卷說菩薩生欲界不退靜慮對法第
十三說菩薩咸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住靜慮樂
而生欲界或色界中已證得威德菩薩凡所受生

皆欲利益安樂有情。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彼自解言。住靜慮者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瑜伽顯揚等。此文非一。由此義故不名不還復還來故。何故不名阿羅漢者。此亦可名。如前第三卷引至此卷末當知。由此初地菩薩不名預流。預流預流之果。不名極喜。攝論第七。唯有具二利故喜。對彼二乘名極喜故。無性云。若初地喜不相應者。自後諸地亦不相應。此爲先故。十地論第一卷說無上二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卽與此二因同。唯證二空此論獨有。四十七說此地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

發起精進發正願故淨修地法故開曉餘地故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如彼及十地經第一第二第三卷廣解瓔珞經下卷雖別釋十地名然不及此此地即願爲最勝有十大願等並如彼二論說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其初地時已離麤犯戒垢然此二地能全離故所以說之望前細故下十一障中當辨二障攝淨尸羅者謂別解脫道定共也即通三種雖第三地始發定增能離過時此地已滿故或依別脫亦能全

離加行後起根本罪故。非定道其能離加行後起罪故。世親攝論說此二地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何故初果已具性戒。極喜地中當言未具。大分已具。仍有誤犯微細過失。又論性戒初地已離。入地菩薩更亦不同。初二果者。猶有妻孥。性罪必無犯。但於遮罪猶有誤犯。今第二地悉能永離。餘論皆同。此下餘論同者更不煩敘。此下諸地並如瑜伽第四十八。十地第四已去。各一卷解。不能繁引。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此地中成勝定。定謂三摩地。三摩鉢底。無性云。謂靜慮名等持。諸無色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如前已解。陀羅尼此名總持。總持有四。一法。二義。三咒。四能得忍。此地所治遲鈍性。於三慧有忘失障。今此地無忘彼法。名大法之總持。法謂教法。殊勝之教。名爲大法。此定及總持爲因。能發無邊妙慧光。故總持以念慧爲性。謂以聞思修三慧。照了大乘法故。因得定斷障。聞思轉勝。非由定力親能起。二。十地云。隨三慧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問。何故十度五地修禪。修三福業。

此地修定。如下當知。又十一障中。自當解釋。

四燄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

即除第六識等中俱生身見等攝。非謂一切。至下當知。世親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爲灰燼。十地云。不忘煩惱薪。智火所燒故。以菩提分法爲慧者。非皆是慧。慧之燄故。從火喻爲名。菩提分法。如別章說。

五極難勝地。眞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世親云。知眞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書論等智

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無性云。眞俗諦智互相違返。難可引發令共相應。此能和合令不相違。以前不如。名極難勝。非望後也。然相應者。謂於眞觀爲俗。令境相入名相應。爲一念中。二智並起名相應。令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亦得前四地中。猶未能故。又境同名相應。以前四地觀二諦境亦有差別。此觀彼境更無差別。令眞俗智。旣不相乖。名相應也。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如彼廣說。知彼二境無差別故。故此眞如名無差別。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謂觀十二諸緣起支。有最勝智。觀無染淨。令現前故名無分別。七地成有。八地成無。世親等同。十地云。般若波羅密多行。有間大智現前住。

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世親等云。此地於功用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十地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此地出過世間二乘道者。前六地中。雖有緣起染淨無二。猶有所治細相現行障。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未能

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遠離彼障亦能空中起有勝行能治彼障。二乘世間卽不能如是。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相者有相。用者功用。無性云一切有相一切加行皆不能動此地心故。第七地雖一切相不能動之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猶有煩惱。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依加行。無功用故。亦無煩惱。七八二地之差別也。十地云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此地已去明知無無相非有間也。

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

無性云得最勝無礙解於諸智中此爲最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世親云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云由法無礙解自在了知一切法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辭由辨無礙徧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能徧十方者十地云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

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衆德水蔭蔽一切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

無性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

不離眞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惑智二障。此名麤重。彼論又云。又如大雲澍淸淨水。充滿虛空。如是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身故。世親云。言充滿者。是周徧義。十地第一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名法雲地。第十二云。如雲身徧滿故。除垢八相成道。度衆生萌牙故。此地如是受法王位。如王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但由是處有微智障。

故不自在。對此障故。說後佛地。十地第十二。說此地得受位者。有十相。一主相。大寶花王出。二量相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三勝相。一切眾寶間錯莊嚴故。四地相過於一切世界境界故。五因相。出世善根所生等。皆如彼說。又如懷孕在藏。十時菩薩亦爾。彼說十位。不能繁引。瑜伽四十八等中。皆廣釋行及德及名。不能繁引。此即第一釋別名已。如十地經。

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

能證所證。以為地體。無性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

以眞如無分位智有分位所以智名地此論總出地體義所證亦是地地是依持生長義故四十七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地能爲受用居處義故名住卽眞如等亦名爲地能攝持故卽是實法爲假者所依等故實法名地第二出體也

與所修行爲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爲地

四十七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彼攝義卽是此依生長義持者卽是依義卽通眞如正智皆能生長爲依持故名地眞如何名令得生長今者不言如爲能生但言行是所生彼爲增上緣行自從種子

生故即以勝功德與行爲攝持功德名地此約果與因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故然以假者總法爲能依別法功德爲地勝然今此文此即第三解通地名瓔珞經云持一切功德名地生成一切因果名地無性云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離過離貪修菩提分觀察諸諦觀察緣起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得勝辨才逮眞灌頂除滅所知煩惱障等故此修位有十地別何以地有十斷十障修十相智證十眞如故乃至廣說彼地地所修諸行不能煩引顯揚第三亦解小別讀者知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